

# 抵押物无效 担保借款合同个人(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抵押物无效篇一

出借人：

借款人：

保证人：

乙方因生意需要向甲方请求借款，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上述保证人自愿为乙方此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现经当事人各方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借给乙方：

人民币：\_\_万元整；

人民币：\_\_元整；

二、借款利息：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按月计息，月息为1.5%。

三、借款用途：商业经营、货物买卖、债务清偿等一切合法商业用途。

四、借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五、借款归还：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本合同所指的“日”包括非工作日，借款到期，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还款日为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为理由延迟还款，否则构成违约。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逾期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违约金按乙方应还款总额的30%计算。

## 六、担保条款

1、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2、保证期间：为两年；

3、本合同所有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每个保证人均负有在其担保范围内独立清偿被保证人所欠全部债务的义务。

##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

## 八、承诺保证条款

## 九、违约责任

的抗辩权。

2、在乙方遭受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以及财产与资信

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其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同时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

3、如乙方及各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承诺，或借款未到期，但乙方未能按月向甲方支付利息的，累计拖欠甲方两个月利息未付的，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直接申请公证强制执行，乙方及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因乙方违约，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违约金按乙方应还款总额的30%计算。

## 十、公证条款

1、本合同甲方、乙方、保证人均同意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若乙方到期不依约还款，甲方有权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乙方、保证人均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2、本借款合同所需的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书。如公证处无法按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乙方，亦或乙方改变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公证处，则不论乙方是否接到公证处的《确认函》或核实电话，均视同乙方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对强制执行金额的抗辩权。

4、乙方、保证人各方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债务范围包括：万元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5、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本合同各保证人愿意单独或

共同作为被执行人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6、乙方联系电话为：\_\_，邮政编码：\_\_

乙方特快专递接收地址：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所有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保证人：

签约时间：

## 抵押物无效篇二

甲方（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址：\_\_\_\_\_

乙方（债务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丙方（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本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 年 月 日在\_\_\_\_市订立：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 年 月 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略）。

第二条 甲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乙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相同。

第三条 乙方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利息。

第四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对乙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丙方承担责任。丙方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代偿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乙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乙方及丙方负责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及丙方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甲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加收\_\_%的利息，并可以从乙方及丙方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乙方及丙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乙方、丙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3. 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保证担保借款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 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抵押物无效篇三

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个人借款担保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甲方(被担保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向 申请人民币 万元贷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 甲方与 签订的编号为( )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为 . 贷款合同书(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所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及期限：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

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 (一)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 (二)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三)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 (四)其它费用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

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二)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 2、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 5、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 6、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 4、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或债权人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二)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1、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2、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3、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 第十三条 其它

(一)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 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 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 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 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 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 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 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 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 并不因乙



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 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

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

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 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 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 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

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

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

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 抵押物无效篇四

贷款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贷款方、借款方和担保方的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_\_\_\_\_元，金额大写 。

2、贷款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3、贷款利息 (利率：分，放款时利息全部收回)。

二、乙方和担保方(丙方)可以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具有清偿能力的其它经济组织。

三、担保方对上述条款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担

保方进行追偿，担保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四、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借款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以及向担保方追索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提前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方无条件同意提前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1、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保育及其它法律纠纷的；

2、发生缺乏偿债诚意的；

3、移民的；

4、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息的；

六、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担保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甲方此笔贷款本息收回后，方可免除担保责任。

八、担保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未代替乙方清偿贷款本息，甲方有权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十五(日利率)计算向担保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担保方在其债务履行期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如担保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担保方还应赔偿甲的实际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一份，由甲方持有，正本作为收取贷款依据，

副本作为记帐依据。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抵押物无效篇五

保证人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债权人名称: 交通银行分(支)行

住所:

行长: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确保\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应\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的请求, 愿意为借款人所借款项向债权人(以下称乙方)提供保证。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 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 同意甲方作为借款人还款的保证人。甲乙双方遵照法律规定并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愿为上述主合同中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二条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任何一期到期(包括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付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第三条甲方保证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手续,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下列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和免除:

1. 借款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及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
2. 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各类有关协议;
3.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被认定无效;
4. 甲方机构的变更、撤销或财力的变化;
5. 主合同债务重组。

第四条甲方若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45天书面通知乙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借款人和甲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保证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直到主合同

项下借款人的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为止。

第七条在本合同的保证期间内，甲方有责任定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乙方对其担保能力变化情况的调查。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代借款人清偿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并可向甲方继续追索任何不足部分。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有权向变更后的机构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乙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行为，并处以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随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范文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

第二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元整。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二、借款担保方式有哪些

1、抵押担保: 借款人以所购自用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 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 负责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对设定的抵押物, 在抵押期届满之前, 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 抵押期间, 未经贷款人同意, 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出租、转让、变卖、馈赠。

2、质押担保: 采取质押方式的, 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中止; 对设定的质物, 在质押期届满之前, 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质押期间, 质物如有损害、遗失, 贷款人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3、抵押加保证: 是指贷款人在借款人尚未取得所购房屋产权的基础上, 要求借款人提供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人作为贷款担保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目前, 一般要求所购房屋的开发商为担保人。

4、保证担保: 借款人不能足额提供抵押(质押)时, 应有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保证人是法人的, 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 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帐户。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本息有固定经济来源, 具有足够代偿能力, 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保证人

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人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 三、个人借款约定多少利息才合法

根据法律规定，约定个人借款利息的利率可适当高于银行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含利率本数)。否则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受保护。

借贷分为有息借贷和无息借贷两种，其中公民之间的生产经营性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生活性借贷利率。生活性借贷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两倍。《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时，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也就是说，借款人和出借人根据自愿协商一致可以约定利息，但利息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利率的四倍，高出的法院不会支持。如果没有约定利息，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公民之间的个人借款如果没有约定利息，就视为没有利息。欠条，没有约定的，也是没有利息，但是过了还款日，没有还的，到时可以要求按银行利息计算。

### 表达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贷款方： \_\_\_\_

借款方： \_\_\_\_

担保方： \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贷款\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贷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

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补充条款\_\_\_\_\_。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公证处一份。